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分析创新工程中药全过程质量控制关键分析测试技术研究化学试剂和助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29239-XM001/02

采 购 人：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分析测试研究所
(北京市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29239-XM001
2. 项目名称: 分析创新工程中药全过程质量控制关键分析测试技术研究化学试剂和助剂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218.3151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02	创新工程项目耗材第二包	125.6233	1 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是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 按照用户指定地点供货。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试剂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4月0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4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68号聚龙花园1号楼10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国家及北京市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

的采购活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2.4 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投标。

3.本项目采用“线上获取文件+线下投标”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

参与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 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分析测试研究所（北京市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

联系方式：魏老师 010-684196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68 号聚龙花园 1 号楼 101 室

联系方式：白宽 010-85631830 152011723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宽

电 话：010-85631830 152011723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02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色谱柱、固相萃取柱。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td>02</td><td>血清</td><td>工业</td></tr> <tr><td>02</td><td>血清</td><td>工业</td></tr> <tr><td>02</td><td>蛋白酶</td><td>工业</td></tr> <tr><td>02</td><td>培养基</td><td>工业</td></tr> <tr><td>02</td><td>多聚赖氨酸</td><td>工业</td></tr> <tr><td>02</td><td>双抗溶液</td><td>工业</td></tr> <tr><td>02</td><td>谷氨酰胺</td><td>工业</td></tr> <tr><td>02</td><td>冻存液</td><td>工业</td></tr> <tr><td>02</td><td>细胞</td><td>工业</td></tr> <tr><td>02</td><td>细胞外液</td><td>工业</td></tr> <tr><td>02</td><td>氯化钾</td><td>工业</td></tr> <tr><td>02</td><td>肽段</td><td>工业</td></tr> <tr><td>02</td><td>细胞转染液</td><td>工业</td></tr> <tr><td>02</td><td>雷公藤内酯</td><td>工业</td></tr> <tr><td>02</td><td>雷公藤红素</td><td>工业</td></tr> <tr><td>02</td><td>雷公藤甲素</td><td>工业</td></tr> <tr><td>02</td><td>试剂盒</td><td>工业</td></tr> <tr><td>02</td><td>试剂盒</td><td>工业</td></tr> <tr><td>02</td><td>试剂盒</td><td>工业</td></tr> <tr><td>02</td><td>抗体</td><td>工业</td></tr> <tr><td>02</td><td>抗体</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血清	工业	02	血清	工业	02	蛋白酶	工业	02	培养基	工业	02	多聚赖氨酸	工业	02	双抗溶液	工业	02	谷氨酰胺	工业	02	冻存液	工业	02	细胞	工业	02	细胞外液	工业	02	氯化钾	工业	02	肽段	工业	02	细胞转染液	工业	02	雷公藤内酯	工业	02	雷公藤红素	工业	02	雷公藤甲素	工业	02	试剂盒	工业	02	试剂盒	工业	02	试剂盒	工业	02	抗体	工业	02	抗体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血清	工业																																																																		
02	血清	工业																																																																		
02	蛋白酶	工业																																																																		
02	培养基	工业																																																																		
02	多聚赖氨酸	工业																																																																		
02	双抗溶液	工业																																																																		
02	谷氨酰胺	工业																																																																		
02	冻存液	工业																																																																		
02	细胞	工业																																																																		
02	细胞外液	工业																																																																		
02	氯化钾	工业																																																																		
02	肽段	工业																																																																		
02	细胞转染液	工业																																																																		
02	雷公藤内酯	工业																																																																		
02	雷公藤红素	工业																																																																		
02	雷公藤甲素	工业																																																																		
02	试剂盒	工业																																																																		
02	试剂盒	工业																																																																		
02	试剂盒	工业																																																																		
02	抗体	工业																																																																		
02	抗体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02	抗体	工业
		02	水合氯醛	工业
		02	细胞爬片	工业
		02	探针	工业
		02	钻头	工业
		02	探针	工业
		02	采样针	工业
		02	离心管	工业
		02	流式管	工业
		02	一次性滤器	工业
		02	离心管	工业
		02	冻存管	工业
		02	培养皿	工业
		02	培养板	工业
		02	培养板	工业
		02	枪头	工业
		02	枪头	工业
		02	枪头	工业
		02	口罩	工业
		02	注射器	工业
		02	注射器	工业
		02	无尘布	工业
		02	吸水纸	工业
		02	封口膜	工业
		02	移液管	工业
		02	移液管	工业
		02	巴氏管	工业
		02	胶带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02	4-异丙基-环己酮
		02	2-异丙基-5-甲基苯酚
		02	2-异丙基-5-甲基乙酸环己酯
		02	3,7-二甲基-6-辛烯醛
		02	3,7-二甲基-6-辛烯醇
		02	乙酸-3,7-二甲基-6-辛烯酯
		02	3,7-二甲基-2,6-辛二烯醇乙酸酯
		02	3,7-二甲基-2,6-辛二烯醇-3-甲基丁酸酯
		02	3,7-二甲基-2,6-辛二烯醛
		02	2-甲基咪唑
		02	氯化锌
		02	氯化钴
		02	氯化锆
		02	对苯二甲酸
		02	氯化铬
		02	2-氨基对苯二甲酸
		02	十六烷基三甲基溴化铵
		02	十二烷基三甲基氯化铵
		02	十二烷基硫酸钠
		02	聚乙烯吡咯烷酮
		02	三氯化钌(III)
		02	乙酰丙酮钌(III)
		02	六氯钯酸钾
		02	二(乙酰丙酮)钯(II)
		02	氯化钯(II)
		02	四氯金酸 三水合物
		02	氯化金(III)
		02	四氯金(III)酸钠 二水合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02	乙酰丙酮镍	工业
		02	三氯化铑	工业
		02	二羰基乙酰丙酮铑	工业
		02	三氯化铱(III)	工业
		02	乙酰丙酮铱(III)	工业
		02	四氯化铂	工业
		02	乙酰丙酮铂(II)	工业
		02	氯铂酸 溶液	工业
		02	氯铂酸水合物	工业
		02	柠檬酸钠	工业
		02	抗坏血酸钠	工业
		02	手套	工业
		02	离心管	工业
		02	离心管	工业
		02	离心管	工业
		02	铝箔卷	工业
		02	干燥器	工业
		02	枪头	工业
		02	枪头	工业
		02	样品瓶	工业
		02	口罩	工业
		02	结晶皿	工业
		02	称量纸	工业
		02	色谱柱	工业
		02	样品瓶	工业
		02	进样瓶	工业
		02	进样针	工业
		02	无菌针式过滤器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02	注射器	工业
		02	气相色谱柱	工业
		02	硅胶	工业
		02	硅胶	工业
		02	铜网	工业
		02	铜网	工业
		02	铜网	工业
		02	镍网	工业
		02	钼网	工业
		02	金网	工业
		02	青蒿	工业
		02	陈皮	工业
		02	薄荷	工业
		02	反应釜	工业
		02	反应釜	工业
		02	反应釜	工业
		02	西贝母碱	工业
		02	贝母素甲	工业
		02	贝母素乙	工业
		02	异浙贝甲素	工业
		02	湖贝甲素	工业
		02	梭砂贝母酮碱	工业
		02	西贝母碱昔	工业
		02	贝母辛	工业
		02	澳洲茄碱	工业
		02	川贝母对照药材	工业
		02	川贝母对照药材	工业
		02	川贝母对照药材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02	伊贝母对照药材	工业
		02	浙贝母对照药材	工业
		02	平贝母对照药材	工业
		02	湖北贝母对照药材	工业
		02	RNA 提取试剂盒	工业
		02	离心管	工业
		02	水	工业
		02	内切酶	工业
		02	蛋白酶	工业
		02	封口膜	工业
		02	琼脂糖	工业
		02	DNA 分子量标准	工业
		02	PCR 预混试剂	工业
		02	核酸染料	工业
		02	电泳缓冲液	工业
		02	PCR 反应管	工业
		02	植物基因组提取试剂盒	工业
		02	PCR 试剂盒	工业
		02	甲醇	工业
		02	氨水	工业
		02	乙腈	工业
		02	乙醇	工业
		02	正己烷	工业
		02	丙酮	工业
		02	色谱柱	工业
		02	色谱柱	工业
		02	色谱柱	工业
		02	色谱柱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02	色谱柱	工业
		02	色谱柱	工业
		02	自动进样针	工业
		02	自动进样针	工业
		02	样品环	工业
		02	样品环	工业
		02	液相进样瓶/瓶盖	工业
		02	内插管	工业
		02	活性炭口罩	工业
		02	防护口罩	工业
		02	手套	工业
		02	手套	工业
		02	手套	工业
		02	枪头	工业
		02	枪头	工业
		02	一次性注射器	工业
		02	尼龙滤膜	工业
		02	离心管	工业
		02	离心管	工业
		02	离心管	工业
		02	离心管	工业
		02	冻存管	工业
		02	顶空瓶/瓶盖	工业
		02	川贝母	工业
		02	川贝母	工业
		02	新疆贝	工业
		02	伊贝母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02	浙贝母	工业
		02	湖北贝母	工业
		02	注射泵	工业
		02	透镜压环	工业
		02	聚四氟乙烯瓶盖	工业
		02	枪头	工业
		02	固相萃取柱	工业
		02	光纤	工业
		02	正己烷	工业
		02	甲醇	工业
		02	固相萃取柱	工业
		02	滤光片	工业
		02	滤光片	工业
		02	透镜	工业
		02	枪头	工业
		02	取样锥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试剂盒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微量进样针	工业
		02	锂电池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固相萃取柱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触摸屏	工业
		02	药液阀	工业
		02	电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02	枪头	工业
		02	隔膜泵	工业
		02	无水乙醇	工业
		02	移液器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注射器	工业
		02	无磷定量滤纸	工业
		02	进样口密封圈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针头过滤器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定量滤纸	工业
		02	QuEChERS 净化包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无菌移液管	工业
		02	针筒式过滤器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02	散热直流风扇	工业
		02	进样瓶	工业
		02	pH 电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离心管	工业
		02	滤膜	工业
		02	净化管	工业
		02	离子交换膜	工业
		02	塑料软管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QuEChERS 提取盐包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pH 三复合电极	工业
		02	移液器	工业
		02	移液器	工业
		02	移液器	工业
		02	螺钉套件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枪头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枪头	工业
		02	口罩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气相进样小瓶	工业
		02	塑料瓶	工业
		02	玻璃瓶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枪头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过滤元件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枪头	工业
		02	一次性滴管	工业
		02	一次性滴管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标准品	工业
		02	乙腈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02 包：贰万伍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8110701014002011001</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请供应商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 份；副本：5 份；电子版：1 份。</p> <p>注：电子文档为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载体形式为 U 盘。并在载体上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及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p> <p>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份数递交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白宽 010-85631830 15201172389；</p> <p>邮箱：229301857@qq.com；</p> <p>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68 号聚龙花园 1 号楼 101 室</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标准如下：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中“货物招标”收取标准执行。</p> <p>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p> <p>服务费汇款账号：</p> <p>名称：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中街支行</p> <p>账号：0200242419200006535</p> <p>行号：1021 0002 4248</p> <p>注：以电汇方式支付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建议按 A4 幅面装订，并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为保证投标文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影响评审，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胶装成册。
- 10.3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4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5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6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____份（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 14.3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除特殊标注外，公章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

等均不认可，仅加盖骑缝章不认可。

- 14.4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整洁。
- 14.5 对投标文件进行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否则不予认定。
-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7 投标时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各密封袋/箱正面须分别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 14.8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当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4.9 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 14.10 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保函原件等非现金形式原件）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11 在第 14.7、第 14.8、第 14.9、第 14.10 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如有）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14.12 拒收情形：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5.2 拒收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开标过程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

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投标人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须同时提供：①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②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③投标人所属法人/其他组织授权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材料；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提供证明文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 排

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30 分)	价格评审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30
2	商务 (10 分)	项目业绩	<p>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投标人的类似业绩，每具有一个有效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能证明业绩所要求内容的合同关键页面及双方盖章页），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10 分
3	技术 (60 分)	产品重要功能满足情况	<p>1、全部所投产品的一般技术指标（即未做“#”标记的指标）中有一项或多项负偏离的，将被视为不满足本次采购的基本功能要求，不再考虑重要功能的响应情况，本项“产品重要功能满足情况”直接记 0 分。</p> <p>2、一般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以“采购需求偏离表”的响应情况作为审核依据；“#”指标的响应情况的审核依据以招标文件中规定为准。</p> <p>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全部一般技术指标（即未做“#”标记的指标）均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前提下：</p> <p>每有一个产品“#”指标正偏离或无偏离的，视为满足该产品的重要功能，每个产品得 0.4 分，本项最多得 26 分。</p>	26 分
4		供货及配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供货及配送方案（含整体配送方案、配送时效、配送车辆及设备、产品来源	13 分

		送方案	等)可操作性、科学性、针对性等。供货及配送方案科学合理,阐述完善,供货及配送方案针对性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3分;供货及配送方案科学,方案阐述涵盖了必要的环节,供货及配送方案合理,基本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0分;供货及配送方案科学,方案阐述涵盖了大部分必要环节,供货及配送方案针对性简单,满足采购需求:7分;供货及配送方案欠科学,供货及配送方案缺乏实质性内容,能简单满足采购需求:4分;供货及配送方案不科学,供货及配送方案无实质性内容,采购需求针对性不强,基本不能满足采购需求:1分;未提供得0分。	
5		质量保证方案	方案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得力、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10分;方案内容较全面,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有较好的针对性,能够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7分;方案内容有所遗漏,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有所不足,只能够满足采购文件的部分要求:4分;方案内容遗漏较多,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弱,无法满足采购要求:1分;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10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强,备品备件清单完整,响应及时,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10分;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具体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较强,备品备件清单较完整,响应较及时,较好地	10分

			满足采购人需求：7分；仅结合部分项目特征，仅提出基本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较简略，或有部分疏漏，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4分；不能结合项目特征，售后服务方案过于简略或遗漏较多，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不足：1分；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7		政策性得分	若供应商拟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即未以“★”标注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0.5分，否则得0分。若供应商拟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0.5分，否则得0分。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	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技术参数
1	血清	瓶	5	是	胎牛血清，用于细胞培养，无菌，内毒素水平： $\leq 5 \text{ EU/mL}$ ；血红蛋白水平： $\leq 30 \text{ mg/dL}$ ；500mL
2	血清	瓶	10	否	马血清，用于细胞培养，低内毒素，无细菌、支原体、噬菌体、病毒等污染；无外源添加因子，不含激素、抗生素等；100mL
#3	蛋白酶	瓶	3	是	胰蛋白酶，用于细胞培养，无菌；含酚红和EDTA；PH:7.1-8.0；渗透压270-320mOsm/kg；500mL
#4	培养基	瓶	4	是	细胞培养基，用于细胞培养，无菌；含谷氨酰胺，酚红；不含HEPES，不含丙酮酸钠；500mL
5	多聚赖氨酸	瓶	10	否	单细胞电化学检测，细胞铺片用，浓度：1mg/mL；10mL
#6	双抗溶液	瓶	3	是	用于细胞培养，无菌；含10,000单位/mL青霉素和10,000 μg/mL链霉素；对革兰阳性细菌和革兰阴性细菌具有有效的联合抗菌作用，可用于防止细胞培养受到细菌污染；100mL
#7	谷氨酰胺	瓶	3	是	用于细胞培养，不会自发分解形成氨，具有增强的稳定性，可改善细胞健康状况；PH4.7-6；渗透压：440-500 mOsm/kg；100mL
#8	冻存液	瓶	5	是	无血清细胞冻存液，用于细胞培养，含MEM、二甲基亚砜（8.7%）和甲基纤维素的完全即用型培养基，50mL
9	细胞	瓶	3	否	PC12低分化细胞用于构建细胞筛选平台；细胞活力：95%，细胞不含有HIV-1、HBV、HCV、支原体、细菌、酵母和真菌， $1 \times 10^6 \text{ cells/T25}$ 瓶
10	细胞外液	瓶	20	否	单细胞电化学检测，含145mM NaCl，适量的KCl、CaCl2、MgCl2等缓冲试剂；pH7.4±0.1，0.22 μm过滤除菌；500mL

#11	氯化钾	瓶	1	是	单细胞电化学检测，刺激溶液配制；纯度≥99.0%；密度：1.98 g/mL at 25 °C (lit.)；500g
12	肽段	支	15	否	β-淀粉样蛋白1-42 片段肽，细胞 AD 模型构建；白色冻干粉末；纯度≥95.0%；溶于 DMSO；5mg
#13	细胞转染液	盒	5	是	用于细胞基因敲除 AD 模型构建；可针对最广泛类型的常见及难转染细胞，实现超高转染效率，同时提供更高的细胞活力；1.5mL
#14	雷公藤内酯	瓶	1	是	药物筛选评价；纯度：≥98% (HPLC)；5mg
15	雷公藤红素	瓶	3	否	药物筛选评价；纯度：98% ； 5g
16	雷公藤甲素	瓶	3	否	药物筛选评价；纯度：98% ； 100mg
#17	试剂盒	盒	1	是	活性氧检测试剂盒，AD 模型及药物干预 ROS 评价；切壁细胞荧光检测；300T
#18	试剂盒	盒	2	是	流式细胞凋亡检测试剂盒，AD 模型及药物干预细胞凋亡评价；100T
19	试剂盒	盒	5	否	CCK-8 细胞活力试剂盒，AD 模型及药物干预细胞活力评价；可以用于细胞因子等诱导的细胞增殖检测，也可以用于抗癌药物等对细胞有毒试剂诱导的细胞毒性检测，或一些药物诱导的细胞生长抑制检测；检测非常便捷；可以用于大批量样品的检测；100T
#20	抗体	支	2	是	淀粉样肽前体蛋白抗体，AD 模型及药物干预 AD 标记物评价；适用于：IHC-FoFr；50 μL；
#21	抗体	支	2	是	β-淀粉样蛋白抗体。用于免疫荧光检测；适用于：IHC-FrF1, Dot blot, IHC-P；种属反应性：与反应：Mouse, Rat, Human；100 μL
#22	抗体	支	2	是	微管结合蛋白抗体。用于免疫荧光检测；适用于：IHC-P, Dot blot, ELISA, IHC-Fr, WB, IP；与反应：Mouse, Rat, Human；100 μL
#23	水合氯醛	瓶	5	是	药物筛选活体验证；结晶，Purity≥98.0% (T)；250g/瓶
24	细胞爬片	包	10	否	单细胞电化学检测，细胞铺片用；进口硅硼酸盐玻璃片，无热原，无内毒素，无细胞毒性；Φ 20mm，厚度 0.16–0.19mm；100 个/包
25	探针	个	90	否	原位电化学探针，单细胞电化学检测，每组 30 个探针；25 μm

26	钻头	包	5	否	圆头颅钻钻头，药物筛选活体验证手术器械；用于颅骨钻孔；直径 0.5–2.7mm；
27	探针	包	10	否	微透析探针，药物筛选活体验证手术器械；探针长度（不锈钢针柄+膜长）：24 mm；出口端内部体积：4 mm 膜长 3.2 μL；3 探针/pkg
28	采样针	盒	150	否	单细胞质谱采样针，用于单细胞提取采样，100 只/盒，5cm 长
#29	离心管	箱	2	是	15mL 离心管，用于样品的高速离心及低温保存。可耐受长时间煮沸；高清晰度 PP 材料耐高温、高压消毒、耐酸碱及有机溶剂；无 RNase/DNase，无热源，已灭菌；50 支/包，10 包/箱
30	流式管	箱	1	否	PS 材质，印刷刻度，双凸位盖，无菌，独立纸塑包装；5mL，100 个/包，5 包/箱
31	一次性滤器	盒	1	否	13mm×0.22 μm；100 个/盒；水系
#32	离心管	盒	10	是	1.5mL 离心管，进口 PP 材质，可承受 121°C/15psi 高温高压灭菌；无 RNase/DNase 酶，无热源，500 个/盒
33	冻存管	包	2	否	细胞冻存管，PP 材质；可耐受温度范围：-196° °C~121° °C；伽马灭菌水平：SAL10-6；可耐受压力：95kPa；无热原，无内毒素和诱变剂；无 DNA 酶，无 RNA 酶；2mL 可立外旋；50 只/包
#34	培养皿	箱	2	是	细胞培养皿，由高质量的原生聚苯乙烯 (PS) 制作；表面经过 TC 处理，促进细胞贴壁生长；无菌包装，无 DNA 酶和 RNA；直径 10cm，20 个/包，25 包/箱
#35	培养板	箱	2	是	细胞培养板，光学透明纯聚苯乙烯材质，透明、平底、圆孔、带盖(无色透明 PS 盖)；处理后达到细胞吸附状态；无热源、无内毒素，独立包装，无菌；6 孔，1 块/包，50 包/箱
#36	培养板	箱	2	是	细胞培养板，光学透明纯聚苯乙烯材质；透明、平底、圆孔、带盖(无色透明 PS 盖)；处理后达到细胞吸附状态；无热源、无内毒素，独立包装，无菌；96 孔，1 块/包，100 包/箱
37	枪头	箱	8	否	无核酶枪头，进口 PP 材质；无热原、无脱氧核糖核酸酶，无核糖核酸酶；1000 微升加长，无滤芯，500 支/包；10 包/箱

38	枪头	箱	10	否	无核酶枪头，进口 PP 材质；无热原、无脱氧核糖核酸酶，无核糖核酸酶；200 微升，透明黄，无滤芯，1000 支/包，20 包/箱
39	枪头	箱	10	否	无核酶枪头，进口 PP 材质；无热原、无脱氧核糖核酸酶，无核糖核酸酶；10 微升，无滤芯，1000 支/包，20 包/箱
40	口罩	包	5	否	一次性口罩，独立无菌包装；100 支/包
41	注射器	盒	1	否	1mL 注射器，独立无菌包装；200 支/盒
42	注射器	盒	1	否	10mL 注射器，独立无菌包装；100 支/盒
43	无尘布	包	1	否	9 寸 60±3g 215×215mm；300 张/包
44	吸水纸	包	1	否	140g/卷；10 卷/包
#45	封口膜	盒	1	是	无色、无味、半透明、自动封口热塑薄膜；厚度为 0.005" (127 μ m)；规格 10cm ×38m；12 卷/箱
#46	移液管	包	2	是	10mL，灭菌 独立包装；50 支/包，4 包/箱
#47	移液管	包	2	是	25mL，灭菌 独立包装；25 支/包，8 包/箱
48	巴氏管	包	1	否	5mL，独立无菌纸塑包装；120 支/包，10 包/箱
#49	胶带	卷	1	是	蒸汽灭菌指示胶带；24mm×55m/卷
50	4-异丙基-环己酮	瓶	3	否	萜类待分析物，分子式 C9H16O，CAS 号 5432-85-9，纯度≥98%，100g/瓶
51	2-异丙基-5-甲基苯酚	瓶	3	否	萜类待分析物，分子式 C10H14O，CAS 号 89-83-8，纯度≥98%，100mL/瓶
52	2-异丙基-5-甲基乙酸环己酯	瓶	3	否	萜类待分析物，分子式 C12H24O2，CAS 号 40853-55-2，纯度≥98%，100mL/瓶
53	3,7-二甲基-6-辛烯醛	瓶	3	否	萜类待分析物，分子式 C10H18O，CAS 号 106-23-0，纯度≥98%，100mL/瓶
54	3,7-二甲基-6-辛烯醇	瓶	3	否	萜类待分析物，分子式 C14H26O2，CAS 号 141-16-2，纯度≥98%，100mL/瓶
55	乙酸-3,7-二甲基-6-辛烯酯	瓶	3	否	萜类待分析物，分子式 C12H22O2，CAS 号 150-84-5，纯度≥98%，100mL/瓶
56	3,7-二甲基-2,6-辛二烯醇乙酸酯	瓶	3	否	萜类待分析物，分子式 C12H20O2，CAS 号 141-12-8，纯度≥98%，100mL/瓶
57	3,7-二甲基-2,6-辛二烯醇-3-甲基丁酸酯	瓶	3	否	萜类待分析物，分子式 C15H26O2，CAS 号 109-20-6，纯度≥98%，100mL/瓶
58	3,7-二甲基-2,6-辛二烯醛	瓶	3	否	萜类待分析物，分子式 C10H16O，CAS 号 5392-40-5，纯度≥98%，100mL/瓶

59	2-甲基咪唑	瓶	3	否	三维多孔材料合成原料, 分子式 C4H6N2, CAS 号 693-98-1, 纯度≥98%, 500g/瓶
60	氯化锌	瓶	3	否	三维多孔材料合成原料, 分子式 ZnCl2, CAS 号 7646-85-7, 纯度≥98%, 500g/瓶, 无水级
61	氯化钴	瓶	3	否	三维多孔材料合成原料, 分子式 CoCl2, CAS 号 7646-79-9, 纯度≥98%, 500g/瓶, 无水级
62	氯化锆	瓶	3	否	三维多孔材料合成原料, 分子式 ZrCl4, CAS 号 10026-11-6, 纯度≥98%, 500g/瓶, 无水级
63	对苯二甲酸	瓶	3	否	三维多孔材料合成原料, 分子式 C8H6O4, CAS 号 100-21-0, 纯度≥98%, 500g/瓶
64	氯化铬	瓶	3	否	三维多孔材料合成原料, 分子式 CrCl3, CAS 号 10025-73-7, 纯度≥98%, 500g/瓶, 无水级
65	2-氨基对苯二甲酸	瓶	3	否	三维多孔材料合成原料, 分子式 C8H7N04, CAS 号 10312-55-7, 纯度≥98%, 500g/瓶
66	十六烷基三甲基溴化铵	瓶	3	否	三维多孔材料合成原料, 分子式 C19H42BrN, CAS 号 57-09-0, 纯度≥98%, 500g/瓶
67	十二烷基三甲基氯化铵	瓶	3	否	三维多孔材料形貌调控剂, 分子式 C15H34C1N, CAS 号 112-00-5, 纯度≥98%, 500g/瓶
68	十二烷基硫酸钠	瓶	3	否	三维多孔材料形貌调控剂, 分子式 C12H25S04Na, CAS 号 151-21-3, 纯度≥98%, 500g/瓶
69	聚乙烯吡咯烷酮	瓶	3	否	三维多孔材料形貌调控剂, 分子式 (C6H10ON) n, CAS 号 9003-39-8, 分子量~40000, 高级纯, 100g/瓶
#70	三氯化钌(III)	瓶	3	是	MOFs 合成原料, 分子式 RuCl3, CAS 号 10049-08-8, 纯度≥99.9%, 1g/瓶
#71	乙酰丙酮钌(III)	瓶	3	是	三维多孔材料合成原料, 分子式 C15H21O6Ru, CAS 号 14284-93-6, 纯度≥99.95%, 1g/瓶
#72	六氯钯酸钾	瓶	3	是	三维多孔材料合成原料, 分子式 K2PdC16, CAS 号 16919-73-6, 纯度≥99.9%, 1g/瓶
#73	二(乙酰丙酮)钯(II)	瓶	3	是	三维多孔材料合成原料, 分子式 C10H14O4Pd, CAS 号 14024-61-4, 纯度≥99.9%, 1g/瓶
#74	氯化钯(II)	瓶	3	是	三维多孔材料合成原料, 分子式 PdCl2, CAS 号 7647-10-1, 纯度≥99.9%, 1g/瓶

#75	四氯金酸 三水合物	瓶	3	是	三维多孔材料合成原料, 分子式 HAuCl4·3H2O, CAS 号 13682-61-6, 纯度 ≥99.9%, 1g/瓶
#76	氯化金(III)	瓶	3	是	三维多孔材料合成原料, 分子式 AuCl3, CAS 号 13453-07-1, 纯度 ≥99.99%, 1g/瓶
#77	四氯金(III)酸钠 二水合物	瓶	3	是	三维多孔材料合成原料, 分子式 NaAuCl4·2H2O, CAS 号 13874-02-7, ≥99.99%, 1g/瓶
#78	乙酰丙酮镍	瓶	3	是	三维多孔材料合成原料, 分子式 NiC10H14O4, CAS 号 3264-82-2, 纯度 ≥95%, 500g/瓶
#79	三氯化铑	瓶	3	是	三维多孔材料合成原料, 分子式 RhCl3, CAS 号 10049-0707, 铑 ≥38.5%, 1g/瓶
#80	二羰基乙酰丙酮铑	瓶	3	是	三维多孔材料合成原料, 分子式 Rh(CO)2(C5H7O2), CAS 号 14874-82-9, 纯度 ≥99%, 1g/瓶
#81	三氯化铱(III)	瓶	3	是	三维多孔材料合成原料, 分子式 IrCl3, CAS 号 10025-83-9, 纯度 ≥99%, 1g/瓶, Ir ≥63.9%
#82	乙酰丙酮铱(III)	瓶	3	是	三维多孔材料合成原料, 分子式 [CH3COCH=C(O-)CH3]3Ir, CAS 号 15635-87-7, 纯度 ≥99%, 1g/瓶
#83	四氯化铂	瓶	3	是	三维多孔材料合成原料, 分子式 PtCl4, CAS 号 13454-96-1, 纯度 ≥99%, 1g/瓶
#84	乙酰丙酮铂(II)	瓶	3	是	三维多孔材料合成原料, 分子式 C10H14O4Pt, CAS 号 15170-57-7, 纯度 ≥99%, 1g/瓶
#85	氯铂酸 溶液	瓶	3	是	三维多孔材料合成原料, 分子式 H2PtCl6xH2O, CAS 号 16941-12-1, 8% in water, 10ml/瓶
#86	氯铂酸水合物	瓶	3	是	三维多孔材料合成原料, 分子式 H2PtCl6xH2O, CAS 号 26023-84-7, 纯度 ≥99.995%, 1g/瓶
87	柠檬酸钠	瓶	2	否	三维多孔材料合成原料, 分子式 C6H5O7Na3, CAS 号 68-04-2, 纯度 ≥99%, 500g/瓶
88	抗坏血酸钠	瓶	2	否	三维多孔材料合成原料, 分子式 C6H7NaO6, CAS134-03-2, 纯度 ≥99%, 500g/瓶
89	手套	盒	10	否	一次性乳胶手套, 无粉, 中号, 50 双/盒
90	离心管	包	10	否	容量 1.5mL, 透明聚丙烯材质, 尖底, 连盖, 带刻度, 500 个/包

91	离心管	包	10	否	容量 10mL, 透明聚丙烯材质, 尖底, 不连盖, 带刻度, 500 个/包
92	离心管	包	10	否	容量 50mL, 透明聚丙烯材质, 尖底, 不连盖, 带刻度, 500 个/包
93	铝箔卷	卷	2	否	7.6m×300mm×0.018mm, 铝箔, 银色
94	干燥器	个	2	否	透明, 玻璃材质, 250 mm
95	枪头	包	10	否	用于移液枪, PP 材质, 200 μL, 500 个/包
96	枪头	包	10	否	用于移液枪, PP 材质, 1mL, 500 个/包
97	样品瓶	盒	10	否	10mL, 10mm 圆底, 透明玻璃, 罗口, 塑料盖, 200 个/盒
98	口罩	盒	10	否	N95, 耳带式, 带呼吸阀, 30 个/盒
99	结晶皿	个	10	否	直径 125mm, 透明玻璃, 带盖, 圆形平底
100	称量纸	包	10	否	100×100mm, 31g/m2, 白色, 100 张/包
101	色谱柱	根	10	否	毛细管气相色谱柱, 适用于气相色谱仪, 石英材质, 固定相为聚二甲基硅氧烷, 0.32mm×0.25 μm, 30m
102	样品瓶	盒	10	否	透明玻璃, 螺纹, 带盖, 20mL, 20mm 圆底, 200 个/盒
103	进样瓶	盒	10	否	适用于气相色谱自动进样器, 2mL, 螺口, 棕色玻璃瓶
104	进样针	支	6	否	手动进样针, 用于气相色谱仪进样, PTFE 头推杆, 26s 锥形针头, 100 μL 规格
105	无菌针式过滤器	包	10	否	适用于 1mL 和 10mL 一次性注射器, 0.45 μm, 13mm, 聚醚砜, 100 个装
106	注射器	盒	10	否	PP 材质, 一次性, 1mL, 50 个/盒
#107	气相色谱柱	根	2	是	60 m, 0.32 mm, 1.00 μm, 极性柱, 适用于安捷伦 7890A
108	硅胶	瓶	10	否	用于中药提取物分离, 分子式 mSiO2nH2O, CAS 号 112926-00-8, 40-80 目, 180-450 μm, 500g/瓶
109	硅胶	瓶	10	否	用于中药提取物分离, 分子式 mSiO2nH2O, CAS 号 112926-00-8, 80-100 目, 150-180 μm, 500g/瓶
110	铜网	板	4	否	用于透射电镜制样, 200 目, 普通碳支持膜, 100 个/盒
111	铜网	板	4	否	用于透射电镜制样, 200 目, 超薄碳支持膜, 100 个/盒
112	铜网	板	4	否	用于透射电镜制样, 200 目, 微栅支持膜, 100 个/盒
113	镍网	板	4	否	用于透射电镜制样, 200 目, 超薄碳支持膜, 100 个/盒
114	钼网	板	4	否	用于透射电镜制样, 200 目, 超薄碳支持膜, 100 个/盒

#115	金网	板	4	是	用于透射电镜制样, 200 目, 超薄碳支持膜, 100 个/盒
116	青蒿	kg	3	否	待分离药材, 广西融安产地, 统货, 1kg/批次, 共 3 批次
117	陈皮	kg	3	否	待分离药材, 广东江门产地, 统货, 1kg/批次, 共 3 批次
118	薄荷	kg	3	否	待分离药材, 安徽太和产地, 统货, 1kg/批次, 共 3 批次
119	反应釜	个	20	否	用于合成反应, 50mL, 外釜体 304 不锈钢, 内胆 PTFE
120	反应釜	个	20	否	用于合成反应, 100mL, 外釜体 304 不锈钢, 内胆 PTFE
121	反应釜	个	20	否	用于合成反应, 200mL, 外釜体 304 不锈钢, 内胆 PTFE
122	西贝母碱	支	2	否	英文名 Imperialine, 分子式 C27H43N03, CAS 号 61825-98-7, 纯度≥98%, 20mg/支
123	贝母素甲	支	2	否	英文名 Peimine, 分子式 C27H45N03, CAS 号 23496-41-5, 纯度≥98%, 20mg/支
124	贝母素乙	支	2	否	英文名 Peiminine, 分子式 C27H43N03, CAS 号 18059-10-4, 纯度≥98%, 20mg/支
125	异浙贝甲素	支	4	否	英文名 Isoverticine, 分子式 C27H45N03, CAS 号 23496-43-7, 纯度≥98%, 10mg/支
126	湖贝甲素	支	4	否	英文名 Hupehenine, 分子式 C27H45N02, CAS 号 98243-57-3, 纯度≥98%, 20mg/支
127	梭砂贝母酮碱	支	7	否	英文名 Delavinone, 分子式 C27H43N02, 无 CAS 号, 纯度≥98%, 5mg/支
128	西贝母碱昔	支	2	否	英文名 Sipeimine-3-β-D-glucoside, 分子式 C33H53N08, CAS 号 32685-93-1, 纯度≥98%, 20mg/支
129	贝母辛	支	2	否	英文名 Peimisine, 分子式 C27H41N03, CAS 号 19773-24-1, 纯度≥98%, 20mg/支
130	澳洲茄碱	支	2	否	英文名 solasonine, 分子式 C45H73N016, CAS 号 19121-58-5, 纯度≥98%, 20mg/支
131	川贝母对照药材	支	10	否	百合科植物川贝母 <i>Fritillaria cirrhosa</i> D. Don 干燥鳞茎的粉末, 对照药材, 2g/支

132	川贝母对照药材	支	10	否	百合科植物暗紫贝母 <i>Fritillaria unibracteata</i> Hsiao et K. C. Hsia 干燥鳞茎的粉末, 对照药材, 2g/支
133	川贝母对照药材	支	10	否	百合科植物川贝母 <i>Fritillaria taipaiensis</i> P. Y. Li 干燥鳞茎的粉末, 对照药材, 2g/支
134	伊贝母对照药材	支	10	否	百合科植物伊犁贝母 <i>Fritillaria pallidiflora</i> Schrenk 的干燥鳞茎的粉末, 对照药材, 2g/支
135	浙贝母对照药材	支	10	否	百合科植物浙贝母 <i>Fritillaria thunbergii</i> Miq. 的干燥鳞茎的粉末, 对照药材, 2g/支
136	平贝母对照药材	支	10	否	百合科植物平贝母 <i>Fritillaria ussuriensis</i> Max-im. 的干燥鳞茎的粉末, 对照药材, 2g/支
137	湖北贝母对照药材	支	10	否	百合科植物湖北贝母 <i>Fritillaria hupehensis</i> Hsiao et K. C. Hsia 的干燥鳞茎的粉末, 对照药材, 2g/支
138	RNA 提取试剂盒	盒	5	否	总 RNA 提取试剂盒, 适用于多糖多酚植物样品提取, RNA 得率 10–25 µg(样本投入 50–100mg), 规格 200 次/盒
139	离心管	包	150	否	透明聚丙烯材质, 带刻度, 无菌, 连盖尖底离心管, 1.5mL, 200 支/包
140	水	瓶	30	否	无核酸及蛋白等外源酶无菌水, 500mL/瓶
#141	内切酶	支	10	是	英文名 SmaI Endonuclease, SmaI 限制性核酸内切酶, 识别位点为 5'-CCC^GGG-3' 3'-GGG^CCC-5', 规格 500U/支
142	蛋白酶	支	15	否	蛋白酶 Proteinase K, 水解多种肽键, 于纯化酶促反应或细胞裂解物, 规格 500 µL/支
143	封口膜	包	10	否	透明聚丙烯, 一次性 96 孔板封口膜, 80 × 135mm, 10 张/包
144	琼脂糖	瓶	5	否	英文名称 Agarose, 用于核酸电泳, 分子式 C12H18O9, CAS 号 9012-36-6, 规格 100g/瓶
145	DNA 分子量标准	支	5	否	用于核酸电泳的分子量参照, DL2000 DNA Marker 分子量标准 (100, 250, 500, 750, 1000, 2000bp), 规格 50 次/支
146	PCR 预混试剂	包	15	否	用于 PCR 反应实验, 含 2×Taq 的 PCR 预混试, 30mL/包

147	核酸染料	支	5	否	用于核酸电泳染色, 10000× 水溶液 GeneGreen 核酸染料, 500 μL/支
148	电泳缓冲液	瓶	20	否	Tris-乙酸电泳缓冲液, 50×TAE 缓冲液, 规格 500mL/瓶
149	PCR 反应管	包	10	否	0.2mL, 96 孔 PCR 板平面无裙边, 透明聚丙烯材质, 10 个/包
150	植物基因组提取试剂盒	盒	10	否	磁珠法植物全基因组扩增试剂盒, CTAB 法, 规格 200 次/盒
151	PCR 试剂盒	盒	10	否	PCR 反应实验(2000bp), 规格 50 次/盒
152	甲醇	瓶	20	否	甲醇试剂, 分子式 CH3OH, CAS 号 67-56-1, 色谱级, 纯度≥99. 9%, 4L/瓶
153	氨水	瓶	10	否	氨水试剂, 分子式 NH4OH, CAS 号 1336-21-6, 色谱级, 纯度≥99. 9%, 4L/瓶
154	乙腈	瓶	4	否	乙腈试剂, 分子式 CH3CN, CAS 号 75-05-8, 色谱级, 纯度≥99. 9%, 4L/瓶
155	乙醇	瓶	4	否	乙醇试剂, 分子式 CH3CH2OH, CAS 号 64-17-5, 色谱级, 纯度≥99. 9%, 4L/瓶
156	正己烷	瓶	4	否	正己烷试剂, 分子式 CH3(CH2)4CH3, CAS 号 110-54-3, 色谱级, 纯度≥99. 9%, 4L/瓶
157	丙酮	瓶	2	否	丙酮试剂, 分子式 CH3COCH3, CAS 号 67-64-1, 色谱级, 纯度≥99. 9%, 4L/瓶
158	色谱柱	根	1	是	液相色谱柱, 适用于高效液相色谱仪, 固定相为 C18, 2. 1mm×50 mm, 最大压力 18000 psi, 粒径 1. 7 μm
#159	色谱柱 (核心产品)	根	1	是	气相色谱柱, 适用于高效气相色谱仪, 固定相为 5A 分子筛, 30 mm×0. 25 mm, 粒径 0. 25 μm
#160	色谱柱	根	1	是	离子色谱柱分析柱, 固定相为乙基乙烯 基苯-二乙烯基苯多孔基球, 4mm× 250mm, 最大压力 4000 psi, 粒径 9μm
#161	色谱柱	根	1	是	离子色谱柱保护柱, 固定相为乙基乙 烯基苯-二乙烯基苯多孔基球, 规格色谱 柱尺寸 4mm×50mm, 最大压力 4000 psi, 粒径 9μm
#162	色谱柱	根	1	是	离子色谱柱分析柱, 固定相为疏水性聚 合物薄膜阴离子交换树脂, 规格 4mm× 250mm, 最大压力 4000 psi, 粒径 5. 5 μ m
#163	色谱柱	根	1	是	离子色谱柱保护柱, 固定相为疏水性聚 合物薄膜阴离子交换树脂, 规格 4mm× 50mm, 最大压力 4000 psi, 粒径 5. 5 μ m
#164	自动进样针	根	4	是	适用于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μL×

					50mm 锥形针头
#165	自动进样针	根	2	是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容量 10 μ L, 针头外径 (OD) 0.63mm
#166	样品环	个	2	是	聚醚醚酮 (PEEK) 材质, 规格 100 μ L
#167	样品环	个	2	是	聚醚醚酮 (PEEK) 材质, 规格 200 μ L
168	液相进样瓶/瓶盖	盒	20	否	透明玻璃液相螺口进样瓶, 带配套聚丙烯 pp 盖子, 2mL, 100 套/盒
169	内插管	个	20	否	内插管, 玻璃, 平底, 5.8×28.5mm, 200 μ L
170	活性炭口罩	盒	30	否	4 层无阀耳带式活性炭口罩, 50 支/盒
171	防护口罩	盒	30	否	带阀头戴式活性炭 9041V 口罩, 50 支/盒
172	手套	盒	20	否	一次性丁腈手套, 白色, 小码, 贴合皮肤, 无粉处理, 耐酸耐碱, 25 双/盒
173	手套	盒	30	否	一次性丁腈手套, 白色, 中码, 贴合皮肤, 无粉处理, 耐酸耐碱, 25 双/盒
174	手套	盒	20	否	一次性丁腈手套, 白色, 大码, 贴合皮肤, 无粉处理, 耐酸耐碱, 25 双/盒
175	枪头	包	20	否	移液器通用, 聚丙烯材质, 量程 200 μ L, 1000 支/包
176	枪头	包	30	否	移液器通用, 聚丙烯材质, 量程 1000 μ L, 1000 支/包
177	枪头	包	15	否	移液器通用, 聚丙烯材质, 量程 5mL, 200 支/包
178	一次性注射器	包	32	否	一次性聚丙烯塑料针管液体分装注射器, 1mL, 规格 100 支/包
179	尼龙滤膜	盒	32	否	针式过滤尼龙滤膜, 25mm×0.22 μ m, 规格 100 个/盒
180	离心管	盒	20	否	容量 0.5mL, 透明聚丙烯材质, 尖底, 连盖式, 带刻度, 100 支/盒
181	离心管	盒	20	否	容量 2mL, 透明聚丙烯材质, 尖底, 连盖式, 带刻度, 100 支/盒
182	离心管	盒	20	否	容量 15mL, 透明聚丙烯材质, 尖底, 连盖式, 带刻度, 50 支/盒
183	离心管	盒	40	否	容量 50mL, 透明聚丙烯材质, 尖底, 连盖式, 带刻度, 30 支/盒
184	冻存管	包	25	否	2mL 可立冻存管, 带刻度, 透明聚丙烯材质, 规格 50 支/包
185	顶空瓶/瓶盖	盒	8	否	10mL 透明玻璃, 钳口顶空瓶, 规格 100 个/盒
186	川贝母	kg	10	否	中药材川贝母 (青贝), 百合科植物川贝母 <i>Fritillaria cirrhosa</i> D. Don 干燥鳞茎, 一等品, 0.4kg 每批次, 共 25 批次

187	川贝母	kg	10	否	中药材川贝母（炉贝），百合科植物川贝母 <i>Fritillaria cirrhosa</i> D. Don 干燥鳞茎，二等品，0.4kg 每批次，共 25 批次
188	新疆贝	kg	12.5	否	中药材新疆贝，百合科植物新疆贝 <i>Fritillaria walujewii</i> Regel 的干燥鳞茎，一等品，0.5kg 每批次，共 25 批次
189	伊贝母	kg	12.5	否	中药材伊贝母，百合科植物伊犁贝母 <i>Fritillaria pallidiflora</i> Schrenk 的干燥鳞茎，一等品，0.5kg 每批次，共 25 批次
190	浙贝母	kg	12.5	否	中药材浙贝母，百合科植物浙贝母 <i>Fritillaria thunbergii</i> Miq. 的干燥鳞茎，一等品，0.5kg 每批次，共 25 批次
191	湖北贝母	kg	12.5	否	中药材湖北贝母，百合科植物湖北贝母 <i>Fritillaria hupehensis</i> Hsiao et K. C. Hsia 的干燥鳞茎，一等品，0.5kg 每批次，共 25 批次
192	注射泵	个	1	否	款式为立式，可配 5mL 注射器，电动式，流量精度为 0.5 μL 以下
193	透镜压环	套	4	否	可定制，直径 φ=25.4mm，适用于透镜
#194	聚四氟乙烯瓶盖	包	2	是	样品瓶瓶盖及隔垫，适用于 VOCs 样品的 40mL 瓶，100 个 / 包
195	枪头	盒	30	否	移液器通用，盒装无菌，最大量程 10 μL，100 个 / 盒
#196	固相萃取柱	盒	2	是	ENVI-Carb 复合柱，柱管材质为聚丙烯，填料为石墨化非多孔碳和氨丙基相填料 500mg，体积 6mL，30 支 / 盒
197	光纤	根	6	否	石英材质，可定制，长度为 12.5cm
#198	正己烷	瓶	4	是	正己烷试剂，分子式 C6H14，CAS 号 110-54-3，optima 级，4L / 瓶
#199	甲醇	瓶	10	是	甲醇试剂，分子式 CH3OH，CAS 号 67-56-1，色谱纯，4L / 瓶
#200	固相萃取柱（核心产品）	盒	2	是	WAX 固相萃取柱，柱管材质为聚丙烯，填料为经胺基修饰的混合型弱阴离子交换吸附剂 500mg，体积 6mL，30 支 / 盒
201	滤光片	片	8	否	带通，中心波长 620nm，带宽 <4 nm
202	滤光片	片	8	否	带通，中心波长 448nm，带宽 <4 nm
203	透镜	个	4	否	聚焦，直径 φ=25.4mm，焦距 30mm 和焦距 40mm，各两个，透光率 >99.5%，
204	枪头	箱	2	否	移液器通用，PP 材质，最大量程 1mL，500 支 / 包
#205	取样锥	根	1	是	镍锥，孔径 0.5mm，适用于液相色谱

206	标准品	支	1	否	氯乐果标准品溶液, CAS 1113-02-6, 浓度 100ng/ μL, 溶剂为丙酮, 规格 1mL/瓶
207	试剂盒	盒	1	否	双 barcode 环化试剂盒, 用于高通量测序中双 barcode 环化的试剂盒, 用于连接后的双 Barcode 标准 PCR 产物制备成适用于高通量测序仪可使用的单链环状 DNA 文库
208	标准品	支	1	否	55 种禁用农药混合对照标准品溶液, CAS10265-92-6, 298-00-0, 56-38-2, 6923-22-4, 13171-21-6, 319-84-6, 319-85-7, 58-89-9, 319-86-8, 50-29-3, 789-02-6, 72-55-9, 72-54-8, 6164-98-3, 1836-75-5, 309-00-2, 60-57-1, 22224-92-6, 31972-44-8, 31972-43-7, 944-22-9, 95465-99-9, 56-72-4, 3689-24-5, 13071-79-9, 56070-16-7, 10548-10-4, 64902-72-3, 97780-06-8, 74223-64-6, 298-02-2, 2588-04-7, 2588-03-6, 99675-03-3, 126-75-0, 298-03-3, 1563-66-2, 16655-82-6, 116-06-3, 1646-88-4, 1646-87-3, 13194-48-4, 42509-80-8, 24353-61-5, 959-98-8, 33213-65-9, 1031-07-8, 120068-37-3, 205650-65-3, 120068-36-2, 120067-83-6, 115-32-2, 10606-46-9, 947-02-4, 5120-23-0, 浓度 20~200mg/L, 溶剂为丙酮, 规格 1mL/瓶, 符合 2020 版中国药典 2341 第五法
#209	微量进样针	支	2	是	量程 25 微升, 用于气相色谱质谱微量定量进样
210	锂电池	个	2	否	额定电压 24V, 最大电流 25Ah , 规格尺寸 200×135×70mm
211	标准品	支	1	否	伏马菌素标准品溶液, CAS136379-59-4 , 浓度 50/100mg/L, 溶剂为乙腈: 水 (1: 1) , 规格 1mL/瓶
#212	固相萃取柱	盒	1	是	Retain PEP 小柱, 柱管材质为聚丙烯, 尿素官能团改性的高容量、高纯度、高度多孔聚苯乙烯 DVB 填料, 填料为 200 mg, 体积 6mL, 30 支/盒
213	标准品	支	1	否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标准品, CAS51481-10-8, 固体, 纯度≥95%, 规格 5mg/瓶

214	触摸屏	个	2	否	采用 IPS 屏或 Retina 屏，尺寸规格 9.7 寸，支持多点触控和电容式触摸屏，具有防油渍、防指纹涂层
215	药液阀	个	2	否	耐酸材质，三通路，直流电压 24V
216	电极	根	5	否	材质：钨棒，长度 3cm，直径 $\phi=3\text{mm}$
217	标准品	支	1	否	二乙酰蛇形菌素标准品溶液， CAS2270-40-8，浓度 100mg/L，溶剂为乙腈，规格 1mL/瓶
218	枪头	盒	30	否	移液器通用，盒装无菌，最大量程 200 μL ，100 个/盒
219	隔膜泵	套	2	否	聚四氟乙烯等耐酸材质，最大流量 5L/min，流量精度 $\leq \pm 3\%$
220	无水乙醇	桶	10	否	无水乙醇试剂，分子式 C ₂ H ₆ O，CAS 号 64-17-5，分析纯，5L/桶
221	移液器	把	5	否	机械式，单道，1000-5000 μL 可调，准确度 $\pm 1.2\%$ ，精确度 $\pm 0.6\%$ ，适用于溶剂移取
222	标准品	支	1	否	β -玉米赤霉酮标准品溶液， CAS71030-11-0，浓度 100mg/L，溶剂为乙腈，规格 1mL/瓶
223	标准品	支	1	否	玉米赤霉酮标准品溶液，CAS5975-78-0，浓度 100mg/L，溶剂为乙腈，规格 1mL/瓶
224	标准品	支	1	否	赭曲霉毒素, OT 标准品溶液， CAS303-47-9，浓度 100mg/L，溶剂为甲醇，规格 1mL/瓶
225	标准品	支	1	否	镰刀菌素标准品溶液，CAS71376-34-6，浓度 100mg/L，溶剂为乙腈/水，规格 1mL/瓶
226	标准品	支	1	否	赭曲霉毒素 A 标准品溶液，CAS303-47-9，浓度 100mg/L，溶剂为甲醇，规格 1mL/瓶
227	标准品	支	1	否	赭曲霉毒素 B 标准品溶液，CAS4825-86-9，浓度 100mg/L，溶剂为乙腈，规格 1mL/瓶
228	注射器	盒	5	否	塑料材质，最大量程 5mL，无针头款，100 支/盒，
229	无磷定量滤纸	盒	8	否	材质经过无磷化处理，直径 15cm，过滤速度为中速，适用于一般过滤需求
#230	进样口密封圈	个	2	是	液相色谱质谱进样口密封圈 O 型，适用于 Waters 液质，1 个/包
231	标准品	支	1	否	α -玉米赤霉酮标准品溶液， CAS26538-44-3，浓度 100mg/L，溶剂为乙腈，规格 1mL/瓶

232	标准品	支	1	否	氯丹标准品, CAS 57-74-9, 固体, 纯度≥98%, 规格 5mg/瓶
233	标准品	支	1	否	3-乙酰呕吐毒素标准品溶液, CAS50722-38-8, 浓度 100mg/L, 溶剂为乙腈, 规格 1mL/瓶
234	针头过滤器	盒	10	否	塑料针头过滤器, 无注射头, 一次性, 容量为 10mL, 100 支/盒
235	标准品	支	1	否	八氯二丙醚标准品溶液, CAS 127-90-2, 浓度 100mg/L, 溶剂为甲醇, 规格 1mL/瓶
236	标准品	支	1	否	吡唑喹草酯标准品, CAS135590-91-9, 固体, 纯度≥98%, 50mg、
237	标准品	支	1	否	赭曲霉毒素 C 标准品溶液, CAS4865-85-4, 浓度 10mg/L, 溶剂为乙腈, 规格 1mL/瓶
238	标准品	支	1	否	黄曲霉毒素 G1 标准品溶液, CAS1165-39-5, 浓度 100mg/L, 溶剂为乙腈, 规格 1mL/瓶
239	定量滤纸	盒	8	否	高纯度的棉质纤维或木浆纤维材质, 直径 15cm, 过滤速度为中速, 适用于一般过滤需求
#240	QuEChERS 净化包	包	1	是	QuEChERS EMR-Lipid 增强型基质去除净化包, 用于快速萃取, 50/包
241	标准品	支	1	否	T-2 毒素标准品溶液, CAS21259-20-1, 浓度 100mg/L, 溶剂为乙腈, 规格 2mL/瓶
242	无菌移液管	包	10	否	一次性无菌移液管, 量程为 10mL, 50 个/包
243	针筒式过滤器	盒	8	否	水相膜, 膜厚 0.45um, 直径 13mm, 100 个/盒, 适用于过滤水相液体
244	标准品	支	1	否	β-玉米赤霉烯醇标准品溶液, CAS71030-11-0, 浓度 100mg/L, 溶剂为乙腈, 规格 1mL/瓶
245	标准品	支	1	否	胺苯磺隆标准品, CAS 111353-84-5, 固体, 纯度≥95%, 规格 50mg/瓶
246	散热直流风扇	个	8	否	CPU 散热直流风扇, 电压 12V, 功率 1.44W
247	进样瓶	盒	8	否	气相色谱进样小瓶, 棕色玻璃, 可书写, 容量 2mL, 100 个/盒
248	pH 电极	个	1	否	适用于赛多利斯 PB-10 酸度计用, 1 支/包
249	标准品	支	1	否	α-玉米赤霉烯醇标准品溶液, CAS36455-72-8, 浓度 100mg/L, 溶剂为乙腈, 规格 1mL/瓶

250	标准品	支	1	否	黄曲霉毒素 B1 标准品溶液, CAS1162-65-8, 浓度 100mg/L, 溶剂为乙腈, 规格 1mL/瓶
251	标准品	支	1	否	交链孢霉酚标准品溶液, CAS641-38-3, 浓度 100mg/L, 溶剂为甲醇, 规格 1mL/瓶
252	标准品	支	1	否	15-乙酰呕吐毒素标准品溶液, CAS88337-96-6, 浓度 100mg/L, 溶剂为乙腈, 规格 1mL/瓶
253	标准品	支	1	否	黄曲霉毒素 M1 标准品溶液, CAS6795-23-9, 浓度 10mg/L, 溶剂为乙腈, 规格 1mL/瓶
254	离心管	包	8	否	透明聚丙烯材质, 圆底, 扣盖式, 容量 15mL, 100 支/包
255	滤膜	盒	3	否	玻璃纤维材质, 适用于布氏漏斗, 0.45 μm 孔径, 内径 70mm, 100 张/盒
#256	净化管	盒	1	是	填料为无水硫酸镁 1200 mg, N-丙基乙二胺 300 mg, 十八烷基硅烷键合硅胶 100 mg, 50 支/盒
257	离子交换膜	盒	1	否	材质: Nafion, 尺寸规格: 100mm×100mm, 用于阳离子交换
258	塑料软管	套	1	否	聚氨酯软管, BPT 复合橡胶软管, 耐酸材质, 内径为 2.4mm, 外径为 5.6mm
259	标准品	支	1	否	异噁草酰胺标准品, CAS82558-50-7, 固体, 纯度≥98%, 20mg
#260	QuEChERS 提取盐包	盒	1	是	提取包填料包括 4 g 硫酸镁, 1 g 氯化钠, 1 g 柠檬酸钠, 0.5 g 柠檬酸氰二钠, 50 包/盒
261	标准品	支	1	否	伏马菌素 B2 标准品溶液, CAS116355-84-1 浓度 50mg/L, 溶剂为乙腈: 水 (1: 1), 规格 1mL/瓶
262	pH 三复合电极	支	1	否	适用于雷磁酸度计用, 1 支/包
263	移液器	把	2	否	机械式, 单道, 1-10mL 可调, 准确度±1.2 %, 精确度±0.6 %, 适用于溶剂剂移取
264	移液器	把	2	否	机械式, 单道, 0.5-10 μL 可调, 准确度±1.2 %, 精确度±0.6 %, 适用于溶剂移取
265	移液器	把	2	否	机械式, 单道, 100-1000 μL 可调, 准确度±1.2 %, 精确度±0.6 %, 适用于溶剂移取
266	螺钉套件	套	1	否	含螺钉、螺母, 不锈钢材质, 型号为 M3/M4/M5 通用

267	标准品	支	1	否	玉米赤霉烯酮（F-2 毒素）标准品溶液，CAS17924-92-4, 浓度 50mg/L, 溶剂为乙腈, 规格 1mL/瓶
268	标准品	支	1	否	伏马菌素 B1 标准品溶液，CAS116355-83-0, 浓度 50mg/L, 溶剂为乙腈：水（1: 1），规格 1mL/瓶
269	枪头	包	5	否	移液器通用, PP 材质, 最大量程 10 mL, 100 支/包
270	标准品	支	1	否	氰戊菊酯标准品溶液, CAS 51630-58-1, 纯度≥98%, 规格 10mg/瓶
271	标准品	支	1	否	杀虫脒标准品, CAS6164-98-3, 固体, 纯度≥98%, 规格 10mg/瓶
272	枪头	包	5	否	移液器通用, PP 材质, 最大量程 10μL, 1000 支/包
273	口罩	盒	5	否	活性炭口罩, 层数为四层及以上, 独立包装, 50 支/盒
274	标准品	支	1	否	特丁硫磷亚砜标准品溶液, CAS10548-10-4, 浓度 1000mg/L, 溶剂为乙腈, 规格 1mL/瓶
275	气相进样小瓶	套	2	否	螺口盖进样瓶, 棕色玻璃, 含瓶盖及隔垫, 容量为 2mL, 适合于气相色谱, 100 支/盒
276	塑料瓶	个	8	否	聚丙烯材质, 带盖, 容量 0.5L, 用于水样采集
277	玻璃瓶	盒	2	否	棕色, 带瓶盖, 容量为 10 mL, 100 个/盒
278	标准品	支	1	否	苯线磷亚砜标准品, CAS31972-43-7, 固体, 纯度≥98%, 规格 10mg /瓶
279	枪头	包	5	否	移液器通用, PP 材质, 最大量程 5 mL, 50 支/包
280	标准品	支	1	否	棒曲霉素标准品溶液, CAS149-29-1, 浓度 100mg/L, 溶剂为乙腈, 规格 1mL/瓶
281	标准品	支	1	否	黄曲霉毒素 B2 标准品溶液, CAS7220-81-7, 浓度 3mg/L, 溶剂为乙腈, 规格 1mL/瓶
282	过滤元件	盒	2	否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的过滤元件, 材质为过滤棉, 适用于过滤有机气体, 10 片/盒
283	标准品	支	1	否	丁硫克百威标准品溶液, CAS55285-14-8, 浓度 1000mg/L, 溶剂为丙酮, 规格 1mL/瓶
284	标准品	支	1	否	氟虫胺标准品溶液, CAS 4151-50-2, 浓度 100mg/L, 溶剂为乙腈, 规格 1mL/瓶

285	标准品	支	1	否	涕灭威亚砜标准品溶液, CAS 1646-87-3, 浓度 1000mg/L, 溶剂为甲醇, 规格 1mL/瓶
286	标准品	支	1	否	久效磷标准品溶液, CAS6923-22-4, 浓度 1000mg/L, 溶剂为丙酮, 规格 1mL/瓶
287	标准品	支	1	否	甲拌磷标准品溶液, CAS298-02-2, 浓度 1000mg/L, 溶剂为丙酮, 规格 1mL/瓶
288	标准品	支	1	否	氟虫胺标准品溶液, CAS4151-50-2, 浓度 100mg/L, 溶剂为乙腈, 规格 1mL/瓶
289	标准品	支	1	否	特丁硫磷标准品溶液, CAS13071-79-9, 浓度 1000mg/L, 溶剂为丙酮, 规格 1mL/瓶
290	枪头	包	5	否	移液器通用, PP 材质, 最大量程 200μL, 1000 支/包
291	一次性滴管	包	8	否	塑料材质, 移取容量 1 mL, 100 支/包
292	一次性滴管	包	8	否	塑料材质, 移取容量 3 mL, 100 支/包
293	标准品	支	1	否	苯线磷标准品溶液, CAS22224-92-6, 浓度 1000mg/L, 溶剂为丙酮, 规格 1mL/瓶
294	标准品	支	1	否	灭蚁灵标准品, CAS 2385-85-5, 固体, 纯度≥98%, 规格 10mg/瓶
295	标准品	支	1	否	六氯苯标准品溶液, CAS118-74-1, 浓度 1000mg/L, 溶剂为正己烷, 规格 1mL/瓶
296	标准品	支	1	否	黄曲霉毒素 G2 标准品溶液, CAS7241-98-7, 浓度 3mg/L, 溶剂为乙腈, 规格 1mL/瓶
297	标准品	支	1	否	乙酰甲胺磷标准品溶液, CAS30560-19-1, 浓度 100mg/L, 溶剂为甲醇, 规格 1mL/瓶
298	标准品	支	1	否	乙酯杀螨醇标准品溶液, CAS 510-15-6, 浓度 100mg/L, 溶剂为甲醇, 规格 1mL/瓶
299	标准品	支	1	否	异狄氏剂标准品溶液, CAS 72-20-8, 浓度 1000mg/L, 溶剂为正己烷, 规格 1mL/瓶
300	标准品	支	1	否	甲胺磷标准品溶液, CAS10265-92-6, 浓度 1000mg/L, 溶剂为丙酮, 规格 1mL/瓶
301	标准品	支	1	否	标准品溶液, CAS 31972-44-8, 浓度 100mg/L, 溶剂为丙酮, 规格 1mL/瓶
302	标准品	支	1	否	地虫硫磷标准品溶液, CAS944-22-9, 浓度 100mg/L, 溶剂为正己烷, 规格 1mL/瓶
303	标准品	支	1	否	甲胺磷标准品溶液, CAS10265-92-6, 浓度 1000mg/L, 溶剂为丙酮, 规格 1mL/瓶

304	标准品	支	1	否	氟虫腈亚砜标准品溶液，CAS120067-83-6，浓度 100mg/L，溶剂为丙酮，规格 1mL/瓶
305	标准品	支	1	否	氰霜唑标准品溶液，CAS120116-88-3，浓度 100mg/L，溶剂为乙腈，规格 1mL/瓶
306	标准品	支	1	否	氟甲腈标准品溶液，CAS205650-65-3，浓度 100mg/L，溶剂为乙腈，规格 1mL/瓶
307	标准品	支	1	否	内吸磷标准品溶液，CAS8065-48-3，浓度 100mg/L，溶剂为正己烷，规格 1mL/瓶
308	标准品	支	1	否	抑霉唑标准品溶液，CAS35554-44-0，浓度 100mg/L，溶剂为甲醇，规格 1mL/瓶
309	标准品	支	1	否	2,4-滴丁酯标准品溶液，CAS 94-80-4，浓度 100mg/L，溶剂为丙酮，规格 1mL/瓶
310	标准品	支	1	否	毒死蜱标准品溶液，CAS2921-88-2，浓度 100mg/L，溶剂为丙酮，规格 1mL/瓶
311	标准品	支	1	否	三唑磷标准品溶液，CAS 24017-47-8，浓度 100mg/L，溶剂为丙酮，规格 1mL/瓶
312	标准品	支	1	否	多菌灵标准品溶液，CAS10605-21-7，浓度 100mg/L，溶剂为甲醇，规格 1mL/瓶
313	标准品	支	1	否	苯醚甲环唑标准品溶液，CAS 119446-68-3，浓度 100mg/L，溶剂为甲醇，规格 1mL/瓶
314	标准品	支	1	否	精甲霜灵标准品溶液，CAS 70630-17-0，浓度 100mg/L，溶剂为甲醇，规格 1mL/瓶
315	标准品	支	1	否	特丁硫磷砜标准品溶液，CAS56070-16-7，浓度 100mg/L，溶剂为丙酮，规格 1mL/瓶
316	标准品	支	1	否	氟啶胺标准品溶液，CAS79622-59-6，浓度 100mg/L，溶剂为甲醇，规格 1mL/瓶
317	标准品	支	1	否	噻呋酰胺标准品溶液，CAS 130000-40-7，浓度 100mg/L，溶剂为乙腈，规格 1mL/瓶
318	标准品	支	1	否	吡虫啉标准品溶液，CAS138261-41-3，浓度 1000mg/L，溶剂为丙酮，规格 1mL/瓶
319	标准品	支	1	否	硫环磷标准品溶液，CAS 947-02-4，浓度 100mg/L，溶剂为甲醇，规格 1mL/瓶

320	标准品	支	1	否	磷胺标准品溶液, CAS 13171-21-6, 浓度 100mg/L, 溶剂为甲醇, 规格 1mL/瓶
321	标准品	支	1	否	氯磺隆标准品溶液, CAS64902-72-3, 浓度 100mg/L, 溶剂为丙酮, 规格 1mL/瓶
322	标准品	支	1	否	甲拌磷亚砜标准品溶液, CAS2588-03-6, 浓度 100mg/L, 溶剂为丙酮, 规格 1mL/瓶
323	标准品	支	1	否	甲拌硫磷标准品溶液, CAS298-02-2, 浓度 100mg/L, 溶剂为丙酮, 规格 1mL/瓶
324	标准品	支	1	否	甲拌磷砜标准品溶液, CAS2588-04-7, 浓度 100mg/L, 溶剂为丙酮, 规格 1mL/瓶
325	标准品	支	1	否	甲基硫环磷标准品溶液, CAS5120-23-0, 浓度 100mg/L, 溶剂为丙酮, 规格 1mL/瓶
326	标准品	支	1	否	磷酸三苯酯标准品溶液, CAS115-86-6, 浓度 1000mg/L, 溶剂为乙腈, 规格 1mL/瓶
327	标准品	支	1	否	烯酰吗啉标准品溶液, CAS 110488-70-5, 浓度 1000mg/L, 溶剂为甲醇, 规格 1mL/瓶
328	标准品	支	1	否	内吸磷标准品溶液, CAS 8065-48-3, 浓度 100mg/L, 溶剂为正己烷, 规格 1mL/瓶
329	标准品	支	1	否	杀灭威砜标准品溶液, CAS 1646-88-4, 浓度 100mg/L, 溶剂为甲醇, 规格 1mL/瓶
330	标准品	支	1	否	甲磺隆标准品溶液, CAS74223-64-6 浓度 100mg/L, 溶剂为丙酮, 规格 1mL/瓶
331	标准品	支	1	否	蝇毒磷标准品溶液, CAS56-72-4, 浓度 100mg/L, 溶剂为丙酮, 规格 1mL/瓶
332	标准品	支	1	否	治螟磷标准品溶液, CAS3689-24-5, 浓度 100mg/L, 溶剂为丙酮, 规格 1mL/瓶
333	标准品	支	1	否	阿维菌素标准品溶液, CAS71751-41-2, 浓度 100mg/L, 溶剂为甲醇, 规格 1mL/瓶
334	标准品	支	1	否	氯唑磷标准品溶液, CAS42509-80-8, 浓度 100mg/L, 溶剂为甲醇, 规格 1mL/瓶
335	标准品	支	1	否	氟虫腈砜标准品溶液, CAS120068-36-2, 浓度 100mg/L, 溶剂为乙腈, 规格 1mL/瓶
336	标准品	支	1	否	灭多威标准品溶液, CAS 16752-77-5, 浓度 1000mg/L, 溶剂为甲醇, 规格 1mL/瓶

337	标准品	支	1	否	乐果标准品溶液, CAS60-51-5, 浓度100mg/L, 溶剂为丙酮, 规格1mL/瓶
338	标准品	支	1	否	瑞毒霉标准品溶液, CAS 57837-19-1, 浓度1000mg/L, 溶剂为甲醇, 规格1mL/瓶
339	标准品	支	1	否	克百威标准品溶液, CAS1563-66-2, 浓度1000mg/L, 溶剂为甲醇, 规格1mL/瓶
340	标准品	支	1	否	氯唑磷标准品溶液, CAS42509-80-8, 浓度100mg/L, 溶剂为甲醇, 规格1mL/瓶
341	标准品	支	1	否	嘧菌酯标准品溶液, CAS131860-33-8, 浓度1000mg/L, 溶剂为乙腈, 规格1mL/瓶
342	标准品	支	1	否	水胺硫磷标准品溶液, CAS24353-61-, 浓度1000mg/L, 溶剂为丙酮, 规格1mL/瓶
343	标准品	支	1	否	噻虫胺标准品溶液, CAS210880-92-5, 浓度100mg/L, 溶剂为甲醇, 规格1mL/瓶
344	标准品	支	1	否	氟虫腈标准品溶液, CAS120068-37-3, 浓度100mg/L, 溶剂为乙腈, 规格1mL/瓶
345	标准品	支	1	否	霜霉威标准品溶液, CAS24579-73-5, 浓度1000mg/L, 溶剂为甲醇, 规格1mL/瓶
346	标准品	支	1	否	灭线磷标准品溶液, CAS13194-48-4, 浓度100mg/L, 溶剂为丙酮, 规格1mL/瓶
347	标准品	支	1	否	涕灭威砜标准品溶液, CAS1646-88-4, 浓度100mg/L, 溶剂为甲醇, 规格1mL/瓶
348	标准品	支	1	否	甲基异柳磷标准品溶液, CAS99675-03-3, 浓度100mg/L, 溶剂为丙酮, 规格1mL/瓶
349	标准品	支	1	否	戊唑醇标准品溶液, CAS107534-96-3, 浓度1000mg/L, 溶剂为甲醇, 规格1mL/瓶
350	标准品	支	1	否	杀扑磷标准品溶液, CAS 950-37-8, 浓度100mg/L, 溶剂为丙酮, 规格1mL/瓶
351	标准品	支	1	否	甲醛标准品溶液, CAS50-00-0, 浓度1000mg/L, 溶剂为甲醇, 规格1mL/瓶
352	标准品	支	1	否	吡唑醚菌酯标准品溶液, CAS175013-18-0, 浓度100mg/L, 溶剂为正己烷, 规格1mL/瓶
353	标准品	支	1	否	二嗪磷标准品溶液, CAS333-41-5, 浓度100mg/L, 溶剂为丙酮, 规格1mL/瓶

#354	乙腈	瓶	8	是	乙腈试剂，分子式 CH3CN, CAS 号 75-05-8 , 色谱纯, 4L/瓶
------	----	---	---	---	--

注：

1、各项产品的一般技术指标（即未做“#”标记的指标），是指满足本次采购产品基本功能的技术指标。全部一般技术指标构成了本项目的基本功能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的一般技术指标均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视为供应商的响应能够实现本次采购的基本功能要求；如供应商所投产品的一般技术指标出现一项或多项负偏离的，视为供应商的响应无法实现本次采购的基本功能要求，不再考虑重要功能的响应情况。

2、各项产品的重要技术指标（即做“#”标记的指标），是指满足本次采购设备重要功能要求的技术指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重要技术指标均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视为供应商的响应能够实现本次采购对应产品的重要功能要求；如供应商所投产品的重要技术指标出现一项或多项负偏离的，将影响其评审分值，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如技术指标中有明确要求的证明材料，以各项技术指标中明确要求的证明材料为准；技术指标中如未要求证明材料，以“采购需求偏离表”的响应情况作为审核依据。

未提供符合规定的技术支持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中没有对应指标/技术支持资料中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均视为不满足对应参数要求（即负偏离）。

二、商务要求

1、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按照用户指定地点供货。

2、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至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支票/保函等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全部货物通过验收后 6 个月内无息退还。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80% 货款，全部货物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货款，同时一并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4、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三、技术需求

1、★供货及响应要求：日常供货时间为接到通知后 3 天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市内），服务期内不限供货次数，应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 7×24 小时响应。供应商应提供送货明细，并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和到货日期。

2、质量保证期：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6 个月。

3、本项目采购的耗材应经过严格质量监控，保证耗材内外包装的生产批号完全一致。

4、采购的耗材若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免费予以替换。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三个工作日内对问题进行弥补或纠正，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与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此外，若采购人未采取补救措施，自通知送达中标供应商之日起，中标供应商每延迟一天，需按合同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密级: _____

编号: _____

版本: _____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被委托方(乙方):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_____所属_____（项目名称）项目，以____方式进行采购，
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中标人）_____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通用（专用）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若有）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若有）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量：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格：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_____

交货地点：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方名称：（印章）

卖方名称：（印章）

日期：

日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 5 “买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 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 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 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 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书”。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6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8.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整体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 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等其他卖方可接受的方式。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货物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履约担保函不予退还。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3 本合同份数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 2 份，招标公司执 1 份。

合同特殊条款（格式）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分析测试研究所（北京市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用户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 15 天前以电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2.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按照用户指定地点供货。

3、付款条件：

3.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至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支票/保函等方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全部货物通过验收后 6 个月内无息退还。

3.2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80% 货款，全部货物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货款，同时一并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4、技术资料

4.1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4.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5、质量保证：

5.1 采购的耗材若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的三个工作日内免费予以替换。若乙方未在规定的三个工作日内对问题进行弥补或纠正，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此外，若甲方未采取补救措施，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乙方每延迟一天，需按合同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

5.2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6 个月。

6、检验和验收：

6.1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3 天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7、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 7 天。

8、不可抗力：

8.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份数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 2 份，招标公司执 1 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即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 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3.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